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8062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佩斯佩兹

申请人 苏州佩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401号2楼2403室

代理机构 苏州德坤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宠物服装；宠物狗用雨衣；宠物帽子；宠物用披风；携带宠物用包；狗项圈；折叠手杖；宠物牵引带；遮阳伞；动物项圈